

证券代码：874751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8,074,1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6.9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11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10 月 13 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蔡斯瀛	是	实际控制人	否	是	董事长	10,005,661	7,504,246	2,501,415	2.14%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2	付坤华	是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之妹夫	否	否	董事	6,360,689	4,770,517	1,590,172	1.36%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3	郭旭	是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	否	否	董事、总裁	4,872,051	3,654,039	1,218,012	1.04%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	0

			之外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胡龙	是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之妹夫	否	否	副董事长	4,751,613	3,563,710	1,187,903	1.01%	2025年10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5	胡旻韬	是	实际控制人蔡斯瀛之外甥	否	否	高级副总裁	350,000	262,500	87,500	0.07%	2025年10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6	樊阳龙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主席	150,000	112,500	37,500	0.03%	2025年10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7	陈学友	否	否	否	否	监事	100,000	75,000	25,000	0.02%	2025年10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8	万祥	否	否	否	否	副总裁	87,000	65,250	21,750	0.02%	2025年10月14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0
9	林方	否	否	否	否	无	255,000	0	255,000	0.22%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10	杨飞	否	否	否	否	无	270,500	0	179,900	0.15%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90,600
11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无	970,000	0	970,000	0.83%	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1、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南1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2、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4.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

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业务指引1号》）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做市交易等方式新增的股东可以申请豁免上述股份锁定要求。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8,603,086	75.6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6,677,014	22.79%
	2、个人或基金	809,900	0.69%
	3、其他法人	970,000	0.83%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456,914	24.31%
总股本		117,06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登记。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